

**附表 7 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
(106 年)**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國有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，不符財政部訂頒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(下稱無償提供使用原則)規定。	1. 國有公用財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國有財產法（下稱國產法）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直接管理使用，符合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規定，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，得依該原則所列 11 款規定，無償提供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，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。 2. 請機關檢視已無償提供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是否符合上述規定，不符者，應檢討收回；或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下，改依財政部訂頒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(下稱收益原則)以出租或利用方式有償提供使用。 3. 國有公用不動產已無公用需要或無公用事實者，應依國產法第 33 條、第 35 條或第 39 條規定，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，不適用無償提供使用原則及收益原則規定。
國有不動產出租，所訂租賃契約未完整載明房地標示及出租範圍。	機關依法出租國有公用不動產，應訂定書面契約，契約內容包含不動產標示、面積、範圍、用途等。非全筆房地出租者，宜於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標繪出租位置及範圍，列為契約附件，以資明確。

附表 7 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（106 年）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國有不動產部分空間「出租」員工停車使用及收取「租金」，惟提供程序係由員工提出申請，機關依規定審核發給停車證，未與使用人簽訂租約。	1. 各機關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，依該原則第 3 點規定，除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，得出租予特定對象外，以公開標租為原則，並應依同原則第 5 點規定訂定租約；倘依收益原則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「利用」，並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管理機關應按次或按期向申請人收取費用（非租金）。 2. 機關倘釐清係依收益原則之「利用」規定，將經管停車場部分空間提供使用，請於相關文件列明法令依據，並將自訂管理規範之「租用」、「租金」文字，修正為「提供使用」、「使用費」，以免混淆。